

第二章 承诺函

致：六安市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发布的编号为JQC-2024-219《招标公告》的六安市六国街四级旧

改和物业招租（招租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公告，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尹和投负责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

其他已标的项目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

手续，且无在建工程。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特此承诺。
尹和投
安徽德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六、项目经理承诺

致：六安市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若我司中标后，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江孔美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物业经理或类似岗位，以及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承诺人：德信盛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节 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关于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及投标人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一、合同签订前, 若我公司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

情形, 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